

自遺屬一次金/遺屬年金

收回退休人員溢領之退撫給與意見書

本人之配偶/父親_____為雲林縣政府月退休金領受

人，本人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(異議) 雲林縣政府依公務人員退休

資遣撫卹法第70條第5項規定，自未來發給之遺屬一次金/遺屬年金中，覈實收回溢發之月退休金給與，特立此意見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遺族：_____ (簽名及身分證字號)

遺族：_____ (簽名及身分證字號)

遺族：_____ (簽名及身分證字號)

遺族：_____ (簽名及身分證字號)

遺族：_____ (簽名及身分證字號)

☐ 領受人_____因受監護(輔助)宣告，由(監護〈輔助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號：_____)任監護(輔助)人。

監護(輔助)人：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如有異議且未於期限內以其他方式繳還溢領退撫給與者，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；如逾期未繳還意見書，亦未表示異議者，將由本府自遺屬一次金/遺屬年金中收回。